无锡试点医疗废物远程实时监管

今年计划逐步覆盖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本报记者李莉

为提高医疗机构自律意识和自我监管能力，实现医疗废物监督科学化，江苏省无锡市日前在医疗机构中试点推出医疗废物异地远程在线实时监管模式，力争通过实时在线监控消除监管盲区。

记者在监控大屏上看到，无锡市江原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有几个周转箱，大门有没有上锁，室外有几辆垃圾转运车，画面上都是一清二楚。

据了解，医疗废物是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在国外，医疗废物更是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

一直以来，医疗废物监管都是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的重点和难点。据统计，目前，无锡市共有2000多家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这些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无锡市固废中心回收后统一集中处置。

但在检查中环保部门发现，医疗废物处置中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仅靠日常的监管和现场突击检查的方式，很难保证医疗废弃物在暂存、转运过程中不被盗窃或流失。

无锡一家医院感染科医生告诉记者，医疗废物泄漏可能存在三大危害：一是感染性风险，如注射使用过的针头，若有人不小心被扎中，有可能被感染；二是输液瓶内残留药物的化学性危害，如果是抗肿瘤药物、化疗药物，对细胞的杀伤性是很大的，长期或大量接触会导致细胞的变性；三是塑料制品造成的白色污染。

而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垃圾在48小时内转出医院。同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做到全过程监管，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据悉，无锡市此次试点的医疗废物异地远程在线实时监管模式，实现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在线远程监控，及时准确地了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运送、交接及暂存处清洗、消毒，以及医疗废物收集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等情况，杜绝医疗废物随意流失和扩散现象的发生。

此外，远程实时监控还能实现回放功能，能调取最近1个月内任何时间点的所有监控画面。

今年，无锡市计划将医疗废物远程在线监管模式进行大规模推广，逐步覆盖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此外还将扩大监控范围，将医疗废物产生点、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等关键部门和岗位都纳入监控范围。

安徽省芜湖市荷塘社区妇联和创建办近日组织辖区志愿者在保兴埠岸边开展清理、捡拾垃圾活动。活动旨在提高市民环境意识，呼吁市民自发做好两岸日常护绿保洁工作，美化岸边环境。 **戚良鹏 钱萍摄**

跨界有污染 两地共化解

武汉协同周边市县开展市区应急联动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杨海垚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与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黄冈市红安县环保局近日一同赶赴位于两地交界点的太平桥镇坛河村李家田湾，对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及方杨实业有限公司的跨界污染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

据了解，武汉方杨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任何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其承包的山地挖建两处深坑，面积约20亩，利用汉西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有机肥。其有机肥生产为露天生产，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导致周边污泥恶臭难闻，深坑渗滤液污染周边水体，这引起了红安县附近村民的注意，并向县环保局反映了情况。

2月17日，红安县环保局向新洲区环保局递送了协办函件。当日，武汉市环保局接到新洲区环保局的报告，立刻展开区域问题研究和部署工作，并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协同权属部门协调处理。

目前，经过多方协商，已决定暂停汉西污水处理厂与方杨实业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协议，并要求由实施污染行为的方杨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清除污泥，防止进一步渗漏污染。

近年来，跨界环境污染事件屡屡发生，由于跨界区域功能区划定与执行属权分歧等多种问题，具有难发现、难处理的特点。此次事件，县（区）环保局迅速反应，市环保局积极协调，为事件解决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性、影响性，可以说是对武汉市环保系统市、区应急联动机制的一次有效检验。

青岛试点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

COD、氨氮、SO_2等5项指标纳入试点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刘赞青岛报道 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标志着青岛市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014年12月24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将青岛市纳入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据悉，青岛市是计划单列市中唯一获此批复的城市，也是山东省内第一个。

《实施意见》确定了青岛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的范围：水污染排放选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_3-N）两项指标，试点区域和行业为环胶州湾区域直接或间接向胶州湾排放废水的造纸、印染、化工、饮料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与金属加工等行业的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选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和烟尘3项指标，试点区域和行业为全市电力、热力生产供应重点工业企业。视试点改革推行进展情况，逐步扩大试行范围。

《实施意见》明确，青岛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本原则：一是循序渐进，分步实施。试点初期在重点区域选择部分重点行业，建立政府主导的排污权交易一级市场；逐步培育发展市场主导的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推进所有排污单位有偿使用排污权，实现排污权交易市场化。二是新老划段，区别对待。试点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须有偿获得所需的排污权。现有排污单位试点期间暂不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三是公开公平，社会监督。建立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在加强政府监督的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有序参与监督。四是法定义务不免除。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缴纳排污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

广东：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

广东省环保厅厅长鲁修禄（右二）、党组书记陈光荣（右一）观看“十二五”环保展板。

◆钟奇振 陈惠陆

在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广东省全省环保局长会议上获悉，广东省全面超额完成“十二五”国家减排目标，单位GDP排污强度下降近50%，珠三角地区$PM_{2.5}$和全省PM_{10}平均浓度提前两年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十三五”期间，广东省环保厅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践行“两山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

全面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据介绍，广东省“十二五”环保工作成绩显著，全面超额完成国家污染减排、大气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等考核任务，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污染减排方面。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分别全面超额完成国家减排目标。与此同时，环保促进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广东省GDP年均增长8.5%，全省单位GDP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均下降近50%。

去年，“南粤蓝”频频刷爆朋友圈，全国每月十佳空气优良城市，广东省经常占据半壁江山。“十二五”期间，全省环境质量呈稳中向好态势，收获群众点赞。

数据显示，珠三角地区$PM_{2.5}$和全省PM_{10}平均浓度分别比2013年基数下降25.5%和13.6%，提前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改善考核目标要求。2015年，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灰霾天数降至近21年来最少，空气质量指数（AQI）提高到91.1%，$PM_{2.5}$和PM_{10}年均浓度下降到34微克/立方米和51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全省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100%达标，水质优良率和水质达标率大幅提升了6.5和12.2个百分点。重点河流整治成效初显，龙岗河西湖村、坪山河上坪、观澜河企坪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分别下降了54.1%、74.2%、77.1%。

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据统计，全省铅、汞、镉、铬、砷排放量分别较2007年减少28.2%、20.4%、22.2%、17.9%和28.5%，7个重点防控区已有5个实现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07年减少15%的目标，非重点防控区全部实现了2015年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的目标。

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广东省环保厅厅长鲁修禄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广东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环境保护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

“十三五”期间，全省环保工作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践行“两山论”，努力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到2018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下降，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小康社会环境质量指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数全面达标；到2020年，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定的各项环保目标圆满完成。

为了确保2018年广东省“两个率先”目标顺利实现，全省环保部门要牢固树立五种意识，做到五个坚持。一是要牢固树立务实意识，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环保工作核心。二是要牢固树立发展意识，坚持以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三是要牢固树立协同意识，坚持建立健全党政同抓、部门协同环保工作机制。四是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坚持以改革创新作为破解环保难题引领环保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五是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环境问题。

2016年，广东省将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实现良好开局。要不断强化环保规划引导，抓紧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编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在深入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总氮、总磷控制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大力支持低碳环保产业园建设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推动发展方式绿色化。

大气治理上，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加快推进石油化工、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企业优化采购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材料，在东莞、中山、顺德、深圳和江门等市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示范，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续推进黄标车淘汰，推进工业锅炉淘汰治理和工业积聚区集中供热，会同交通、海事部门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重点做好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重污染流域、城市黑臭河涌污治理，争取到2020年基本实现消除黑臭水体目标，将水环境整治成果转化为广东省资源优势。会议要求，鉴江江门口、榕江龙石两个断面2016年水质必须从Ⅳ类提高到Ⅲ类，潭江的牛湾、梅溪河的升平等两个断面务必在2018年前达到优良水平，茂名、揭阳、江门、汕头等市要尽快开展达标治理。

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以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态发展区为重点，集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推动建成一批农村环境明显改善的美丽乡村。分级分类治理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巩固和深化韶关大宝山、汕头贵屿等重点防控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试点，解决一批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深化环保领域改革，推进监测监察执法垂管

“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将通过持续深化环保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逐步解决制约环保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将按照国家和省里的部署，平稳、有序地推进。”广东省环保厅介绍。同时，按照国家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珠三角地区上半年要率先完成县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联网，年底前要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联网。

“强化地方政府治污主导责任。”据广东省环保厅介绍，“十三五”开局之年，广东省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小组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建立相应的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处理突出环境问题、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等有关情况开展巡视督察。

此外，广东省还将大力推进环评“瘦身”工作，积极推进环评登记表备案制度试点；创新“三同时”管理，推行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引入第三方进行过程监管，探索环保“三同时”验收备案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等。

典型经验

汕头 以环境监管执法推动环保工作

2015年，汕头市环保局紧紧抓住新《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一系列配套法规出台的契机，明确提出全年工作要以强化监管执法为龙头，推动环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变被动为主动、变柔性执法为刚性执法，用好法律武器，敢于执法、强势执法，在实施按日处罚、查封扣押、移送司法、惩治环境犯罪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树立了环保执法的权威。

据统计，去年，汕头全市共立案266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44宗，结案160宗，移送法院强制执行4宗，罚款金额913.67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宗，实施查封、扣押案件30宗，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1宗，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16宗，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7宗，有效推进了贵屿电子废物污染、练江水环境污染、万丰热电厂大气污染整治等一系列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升了全市的环保工作水平。

2016年，汕头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工作，推进以政府为主体的环境监管网格化、在线监控平台管理为主的面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模式和建立健全以“双随机”抽查为主的重点污染源深度环境监管模式相结合，全面推行环境监察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和后督察，促进区域环境管理协调发展。

惠州 推进环评审批改革提升环保服务

近年来，惠州市环保局，按照“守住环保法律底线，服务惠州全面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改革，制定实施了《惠州市环保局关于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取得了较好成效。2015年，惠州市环保局审批建设项目环评1527宗，差错率为零，投诉率为零，审批时间比法定时间缩短90%，在“万众评公务”中群众满意度大幅增加。

主要做法有：一、坚持环评关口前移。制定实施了《惠州市招商引资环保指引》、《惠州市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惠州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措施，明确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强化环评审批。

二是实行项目承诺即批。制定建设项目“正负面清单”，在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审批的同时，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项目实行承诺即批。2015年，全市审批正面清单项目501个，占全市总审批项目数的32.8%。

三是优化环评审批环节、简化环评形式内容。将环评审批列入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对未列入“正负面”清单的项目，就低确定环评文件等级、简化环评内容。

四是强化环评服务监管、防范审批廉政风险。建立并公布诚信行为档案，逐步形成公开公平、服务高效的环评服务市场。推行环评决策听证论证和集体审议制度，实行全过程网上办理，确保审批的科学、公正、透明，严防环评审批廉政风险。

东莞 全力推进污染总量减排

东莞市“十二五”期间承担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分别占到了广东全省削减量的14.1%、16.3%、33.9%和26.5%，同时，东莞市自加压力，于2013年申报成为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在原有基础上，还要超额完成20%以上。2015年东莞市把推动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动污染减排工作。

主要措施成效有：一是突出推进结构减排。引导企业搬迁和退出，关闭了一批重点污染企业。二是深化工程治污减排。投资60亿元，启动11座总处理能力81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和约550公里的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建设。全面启动虎门立沙岛、中电新能源、通明电力等集中供热项目前期工作。三是严控机动车污染减排。全年淘汰黄标车5.17万辆，2005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已全面淘汰，圆满完成广东省下达任务。四是切实强化监管减排。坚持以不低于“每月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开展减排企业的日常监察工作，严肃依法查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东莞市将继续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扎扎实实推进减排工作，加大污水处理工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工程、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力度、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